

李俊侶 葉宜津 陳節如 姚文智 李應元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二十案，請提案人吳委員育昇說明提案旨趣。

吳委員育昇：（17 時 22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與本委員蔣乃辛、吳育仁、陳碧涵、李貴敏等 19 人，有鑒於勞保及國民年金為方便民眾申領老年給付，均立法明定，勞保與國民年金年資可併計，達成請領門檻後，再由不同保險分別結算給付，以保障國民老年生活。目前，整體社會保險制度均已朝年金化發展。然而各個保險年金資格的年資門檻均有所不同，包含勞保、公保、軍保、國民年金各種不同職場的保險，依現行規定，如果只能夠領取一次性的保險給付，實在不利各種職域的人才流動，對人民整個職業生涯並不公平，為了達到年資不中斷，讓老年在給付時可以併計，因此我們主張，建議勞保、公保及國民年金甚至軍保等社會保險的年資，合併滿足一定年資，可分別計算、一併給付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二十案：

本院委員吳育昇、蔣乃辛、吳育仁、陳碧涵、李貴敏等 19 人，有鑒於勞保及國民年金為方便民眾申領老年給付，均立法明定，勞保與國民年金年資可併計，達成請領門檻後，再由不同保險分別結算給付，以保障國民老年生活。目前，整體社會保險制度均已朝年金化發展。然而各社會保險成就領取年金資格的年資門檻均各有不同，如民眾因轉換勞保、公保等不同工作職場，依現行規定將導致個別保險均無法達到請領年金的年資條件，只能領取一次性的保險給付，實不利各種職域的人才流動，對民眾的老年經濟生活更缺乏保障。本席建議行政院比照勞保與國民年金規定，讓各社會保險年資併計，使民眾職涯不中斷，讓民眾在老年時，可併計其以往參加勞保、公保及國民年金甚至軍保等社會保險的年資，合併滿足一定年資，即可依參加個別社會保險的實際年資及給付標準計算領取金額，分別領取年金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因勞工進出勞動市場頻繁，且國民年金施行後，勞工在勞保及國民年金保險體系均有年資，惟勞工可能勞保年資較短，無法符合老年年金給付之保險年資條件。為確保其老年經濟生活安全，在勞工保險條例第七十四條之二與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二條均明定，勞保與國民年金年資併計，年金分別計算合併給付。

二、對於讓不同職業類別年資可以併計之建言，江宜樺院長擔任行政院副院長時曾表示，會朝此方向規劃，讓年資「可攜式」，不論做哪種類別的職業年資都可一併計算。

三、舉例而言，投保勞保 30 年，投保金額 43,900 元，依現制將可領到 20,414 元勞工保險老年年金。但同樣工作 30 年，若是參加 14 年勞保、13 年公保、3 年農保，會因為沒有滿足各保險之請領年金門檻，而不能領取年金。

四、本席建議行政院比照勞保與國民年金規定，讓各社會保險年資併計，使民眾職涯不中斷，讓民眾在老年時，可併計其以往參加勞保、公保及國民年金甚至軍保等社會保險的年資，合併滿足一定年資，即可依參加個別社會保險的實際年資及給付標準計算領取金額，分別領取年金。

提案人：吳育昇 蔣乃辛 吳育仁 陳碧涵 李貴敏